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造林补助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林业局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林业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016093264Y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申靖

联系人： 呼海波

联系电话： 13289123360

评价时间： 2024年3月26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造林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林业局 139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 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166	22.166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2.166	22.166	100%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子洲县林业局造林补助项目投资 22.166 万元，主要内容为区域绿化、河提护岸林绿化、乡村道路绿化、流域治理绿化、美丽乡村绿化及配套工程建设。				目标：子洲县林业局造林补助项目投资 22.166 万元，主要内容为区域绿化、河提护岸林绿化、乡村道路绿化、流域治理绿化、美丽乡村绿化及配套工程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绿化面积	0.75 万 亩	0.75 万亩	10	10	
		质量指标	造林合格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2023 年 3 月至 11 月	9 月	9 月	10	10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	300 元	300 元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造林绿化带动就业 人数	≥30	≥50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知晓率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改善林地面积	1 万亩	≤1 万亩	10	9	有待进一步提高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生态建设构建稳定 森林生态系统（是 否）	是	是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	

造林补助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子洲县林业局造林补助项目投资 22.166 万元，主要内容为重点区域绿化、河提护岸林绿化、乡村道路绿化、流域治理绿化、美丽乡村绿化及配套工程建设。

2. 项目建设内容:

子洲县林业局造林补助项目投资 22.166 万元，主要内容为重点区域绿化、河提护岸林绿化、乡村道路绿化、流域治理绿化、美丽乡村绿化及配套工程建设。建设绿化面积 0.75 万亩。

(二) 项目目标

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造林补助				
主管部门		子洲县林业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166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2.166 万元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子洲县林业局造林补助项目投资 22.166 万元, 主要内容为重点区域绿化、河提护岸林绿化、乡村道路绿化、流域治理绿化、美丽乡村绿化及配套工程建设。建设绿化面积 0.75 万亩。			目标: 子洲县林业局造林补助项目投资 22.166 万元, 主要内容为重点区域绿化、河提护岸林绿化、乡村道路绿化、流域治理绿化、美丽乡村绿化及配套工程建设。建设绿化面积 0.75 万亩。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绿化面积	0.75 万亩	0.75 万亩	
		质量指标	造林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2023 年 3 月至 11 月	9 月	9 月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	300 元	300 元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造林绿化带动就业人数	≥30	≥5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知晓率	≥90%	≥9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林地面积	0.75 万亩	≤0.75 万亩	有些地块不好实施；有待进一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建设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是否）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 总体目标：

子洲县林业局的职责：1、贯彻执行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县林业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组织实施《森林法》等国家有关林业的法律、法规，依法管理和利用森林资源和林业用地；起草全县林业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林业行政处罚和执法稽查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3、负责植树造林、退耕还林（草）、封山育林，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工作、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等国家生态建设重点工程，负责以植树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承办县绿化委员会的工作。依法实施对林木种子的管理，指导全县林木种子苗木基地建设。

4、负责全县森林资源（含经济林、薪炭林及其他特种用途林）的管理；

组织全县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审核并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林木的凭证采伐与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负责管理县级国有森林资源资产。

5、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在国家、省、市自然保护区的区划、规划原则的指导下，指导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和湿地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全县森林病虫害的防治、检疫。

7、组织协调、指挥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和林政工作建设，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破坏森林资源的重大案件。

8、指导各类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药用林、特种用途林）和风景林的培育。

9、负责全县林业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

10、对全县木材加工、林产化工、林业机械、森林旅游、林木花卉、林业多种经营等林业产业实施指导、协调和宏观管理。

11、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年度目标：

- 1.提升全县绿化档次、改善宜居环境；
- 2.完成城镇绿化工程、通道绿化工程、乡村绿化工程、河流水系绿化工程；
- 3.完成历年各项绿化工程补植验收等工作。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该项目一次投资 22.166 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子洲县林业局造林补助项目投资 22.166 万元，主要内容为重点区域绿化、河堤护岸林绿化、乡村道路绿化、流域治理绿化、美丽乡村绿化及配套工程建设。建设绿化面积 0.75 万亩。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实际情况支出，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项目有相关的实施方案、设计、公示、合同、发票、验收、有相应的管理制度。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6	专项资金	造林补助	22.166
			合计	22.166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2023 年度林业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失分主要在效益指标上。其中效益指标扣 1 分。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支出，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用在实处。未制定专项管理办法。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资金下达迟、资金兑付率低。

(二) 改进措施

和财政局多对接，加快工程的验收。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申靖	副局长	子洲县林业局	申靖
	李航	副主任	子洲县林业局	李航
	张虎	干事	子洲县林业局	张虎
	李煜	干事	子洲县林业局	李煜
	裴玉	干事	子洲县林业局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纪锋
2024年3月26日